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In the process of changing its name to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更改其名稱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正進行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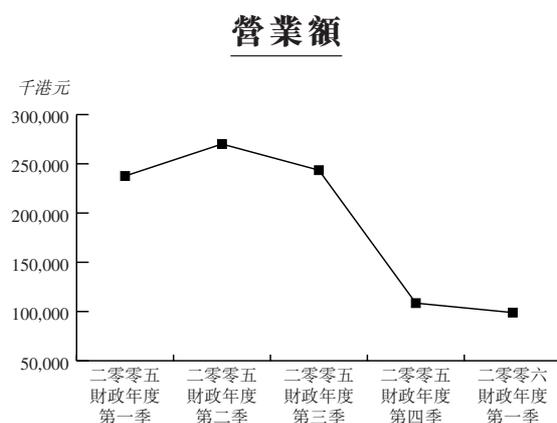
本公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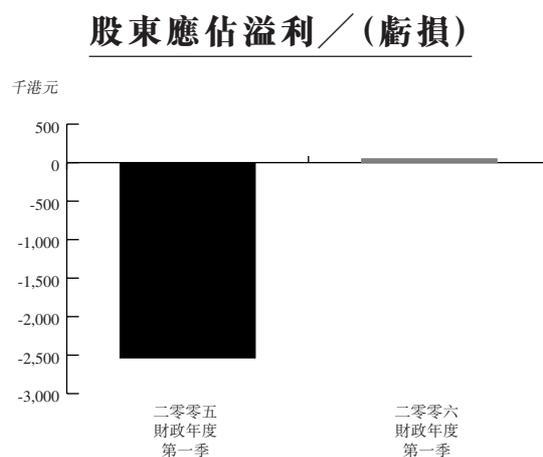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亞鋼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9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營業額減少之原因載述如下。首先，由於中央政府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故導致營業額減少。其次，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取消鋼坯(鋼錠)出口退稅，隨後並將二十種鋼材產品之出口退稅率由13%調整至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溢利約為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536,000港元。



業績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銷售		97,981	236,288
— 佣金		943	1,299
銷售成本		<u>(96,597)</u>	<u>(232,475)</u>
毛利		2,327	5,112
其他收入	4	3,065	5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32)	(2,2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059)</u>	<u>(4,603)</u>
經營溢利／(虧損)		1,401	(1,212)
財務費用		<u>(1,138)</u>	<u>(1,3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	(2,552)
稅項	5	<u>(213)</u>	<u>43</u>
本期溢利／(虧損)		<u>50</u>	<u>(2,509)</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0	(2,53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7</u>
		<u>50</u>	<u>(2,50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u>0.003 港仙</u>	<u>(0.159) 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標準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於編製此等資料時已頒佈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編製。於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包括該等可選會否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未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採納所有新頒佈及經修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2、33、36、38及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呈有若干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通過盈虧列為公平值之會計政策有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安排要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獲準行使之購股權成本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列為支出。然而，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條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撥回一項去年已作撥備有關客戶之糾紛。

5.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213	136
— 退稅	—	(179)
	<u>213</u>	<u>(43)</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由15%至33%之間(二零零四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2,536,000港元)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6,692,713股(二零零四年：1,596,388,42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儲備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積外幣 匯兌調整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59	11,099	2,700	19	(171,340)	(157,52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0	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0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59,689</u>	<u>11,099</u>	<u>2,700</u>	<u>19</u>	<u>(171,290)</u>	<u>(157,47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股本	儲備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38	11,099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77	—	—	37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536)	(2,53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59,639</u>	<u>11,099</u>	<u>2,700</u>	<u>377</u>	<u>105</u>	<u>(163,433)</u>	<u>(149,152)</u>

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

(i)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 將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及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增設額外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及
-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儲備約11,100,000港元。

將以上所述之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所得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兩筆進賬分別約159,500,000港元及約11,100,000港元，即合共約170,6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61,600,000港元。

(ii) 發售給股東，按上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一股股份，以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將集資合共約2,500,000港元。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之主要股東，已包銷此發售。

- (iii) 按以上進行股本重組後，以每股認購價0.1566港元發行每股0.01港元合共63,856,960股予第三方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 (iv) 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及贖回債券予第三方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此債券為不計息及可按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可予調整) 隨時兌換成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此等債券持有人亦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個營業日後之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除先前已經兌換或贖回者外，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按面值贖回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以上其他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已完成。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於下文報告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亞鋼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9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營業額減少之原因載述如下。首先，由於中央政府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故導致營業額減少。其次，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取消鋼坯 (鋼錠) 出口退稅，隨後並將二十種鋼材產品之出口退稅率由13%調整至11%。此等情況將抑制相關鋼材產品之出口而加劇國內市場之競爭，同時由於本土及國際市場均供過於求，故鋼材價格於第一季度下跌，各貿易商因此抱觀望態度，而營業額則大受影響。

在如此艱辛之情況下，管理層已致力調配有限資源予可為股東賺取更豐厚回報之經篩選產品上。管理層努力之成果正好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約2.2%增加至約2.4%。再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溢利約為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536,000港元。

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 (「經營成本」) 約為3,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銷售及分銷費用之減少與營業額之減少整體上一致。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較去年同期產生之費用下降34%至約3,059,000港元，此減少乃由於重新調配資源予可賺取更高回報之產品，從而減省不必要之行政費用所致。

展望

如上文所述，鑑於目前經營環境艱難，加上利率出現上調趨勢，故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調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宣佈，投資者財團（「投資者」）－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加入本集團。一連串交易以相互完成為條件，交易包括本公司股份之股本重組、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提出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連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完成（除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外），並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狀況逾30,000,000港元，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舉可大大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帶來借助資深及關連緊密之國際專業投資者及經理之機會，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投資者已聲明，彼等擬為本集團發掘商機，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高增長行業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彼等亦有意吸納金融投資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以把握較大型之投資機會。現時正與潛在收購目標（包括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國際知名成衣機器分銷商）及與有意專業金融投資者進行磋商。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該等計劃如獲實現，將有助鞏固整體財務狀況並將本公司業務多元化至週期性鋼材交易以外之業務。

此外，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人民幣升值。中國為一個鋼材淨進口國，故現時人民幣升值對鋼材業有利。本公司鋼材進口資源之優勢及國內市場銷售將有效減低鋼材進口成本，並獲取更大邊際毛利率。

最近，中國中央政府公佈「鋼鐵產業發展政策」。中國將計劃成為一個鋼鐵強國，且未來十年將為鋼鐵業之黃金時期。吾等相信，採取宏觀調控及鋼鐵市場規範化將有助本集團淘汰缺乏明顯競爭優勢之小型公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對亞鋼集團一直充滿信心之股東以及竭誠盡責及精益求精之本集團員工致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數目 (附註6)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163,367,600	(10.23%)	—	163,367,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10.01%)	—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a)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5%)	—	301,026,000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b)	透過Huge Top (間接)	1,596,887,805	(100%)	—	1,596,887,805
	- Right Action所持 之公司權益(附註5)	100% (直接)	102,400,000	(6.41%)	—	102,400,000
	- 個人權益(附註6)	100% (直接)	—	—	5,000,000	5,000,000
			<u>2,323,492,749</u>	<u>(145.50%)</u>	<u>5,000,000</u>	<u>2,328,492,749</u>
符氣清先生	- 個人權益(附註6)	100% (直接)	—	—	11,750,000	11,75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163,367,6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祖輝先生乃TN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TN持有之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4(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7.05%。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姚祖輝先生乃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4(b). VSC BVI因其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0.156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透過上文4(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姚祖輝先生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獨立在下節「購股權計劃」披露。

*新股 指 待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回復股本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標準守則作為所需基準，確保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之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直接擁有（被視為透過 VSC BVI（擔任公開 發售之包銷商）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u>2,061,281,405</u>	<u>(129.08%)</u>	<i>1(a) & 1(b)</i>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VSC BVI （擔任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i>1(a) & 1(b) & 2(a) & 2(b)</i>
		<u>2,061,281,405</u>	<u>(129.08%)</u>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 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擔任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 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 TN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u>2,221,092,749</u>	<u>(139.09%)</u>	<i>1(a) & 1(b), 2(a) & 2(b) & 3(a) & 3(b)</i>
Perfect Capital	— 透過 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 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 VSC BVI (擔任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 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 TN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u>2,221,092,749</u>	<u>(139.09%)</u>	<i>1(a) & 1(b), 2(a) & 2(b) & 3(a) & 3(b)</i>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姚潔莉女士	— 被視為透過Huge Top 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 被視為透過VSC BVI 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5%)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被視為透過VSC BVI (擔任公開發售之 包銷商) 擁有)	1,596,887,805	(1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u>2,221,092,749</u>	<u>(139.09%)</u>	<i>1(a) & 1(b), 2(a) & 2(b), 3(a) & 3(b) & 4(a) & 4(b)</i>
TN	— 直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5
曾國泰先生	— 直接擁有	5,908,045,900	(369.97%)	6
	— 被視為透過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間接擁有	50,940,000	(3.19%)	
		<u>5,958,985,900</u>	<u>(373.16%)</u>	6 & 7
NASAC	— 直接擁有	13,249,042,100	(829.68%)	8
NASA	— 被視為透過NASAC 間接擁有	13,249,042,100	(829.68%)	8 & 9
API	— 被視為透過NASAC 間接擁有	13,249,042,100	(829.68%)	8, 9 & 10
本公司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6.41%)	

附註：

- 1(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00股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4,393,600股股份之權益。
- 1(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
- 2(a).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4,393,600股股份之權益。
- 2(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透過上文2(a)所述其於VSC BVI之權益，萬順昌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
- 3(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301,026,000股股份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累計權益。
- 3(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透過上文3(a)所述其於萬順昌之權益及VSC BVI之間接權益，Huge Top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透過上文3(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及於萬順昌及VSC BVI之間接權益，Perfect Capital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
- 4(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姚潔莉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祖輝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因此，姚潔莉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權益。
- 4(b). VSC BVI因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商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68,878股新股之權益。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故該新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96,887,805股股份）。透過上文4(a)所述其於Huge Top之權益，姚潔莉女士被視為擁有1,596,887,805股股份之權益。
5. TN持有之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曾國泰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新股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權益。因此，曾國泰先生直接擁有合共59,080,459股新股權益。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故曾國泰先生直接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908,045,900股股份）。
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曾國泰先生直接擁有5,908,045,900股股份權益（如上文附註6所述）。此外，50,940,000股股份由曾國泰先生全資擁有之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直接擁有。曾國泰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958,985,900股股份之權益。
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新股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權益。因此，NASAC直接擁有合共132,490,421股新股權益。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故NASAC直接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249,042,100股股份）。
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00股股份之權益。
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Ajia Partners Inc.（「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之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股份上市後生效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予及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期內 失效 千份	期終 千份
董事：—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250	—	2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11,500	—	11,500
小計					<u>16,750</u>	<u>—</u>	<u>16,750</u>
僱員：—							
共計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12,100	(500)	11,600
共計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25,900	(1,500)	24,400
小計					<u>38,000</u>	<u>(2,000)</u>	<u>36,000</u>
舊計劃總計					<u>54,750</u>	<u>(2,000)</u>	<u>52,750</u>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註銷。隨着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一項提議註銷所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已辭任之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Fakto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之董事。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萬順昌之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Faktor先生及姚祖輝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正審閱其公司管治慣例及將於其中期業績公告中呈報其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報告，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之規定，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合適專業會計專才。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關治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治平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黃英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符氣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姚祖輝先生、符氣清先生、趙賢鎬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關治平先生、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